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花山厂区搬迁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 本)

建设单位：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 前言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花山厂区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必要性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隶属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是中国中信集团下属的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位于江苏省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 297 号。从 1993 合资以来，公司以“建成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特钢企业”为愿景，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特钢行业龙头企业，被《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列为四大特钢产业基地之一和中国特钢技术引领企业。公司现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节能先进集体，全国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4A 级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 8500 多名员工，具备年产铁 500 万吨、钢 690 万吨、坯材 660 万吨的生产规模，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特钢生产企业。公司炼铁、炼钢、轧钢、检测等主要装备均从国外引进，其中棒线材生产线 7 条，中厚板生产线 2 条，具备“棒、线、板、坯”各种规格、品种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有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系泊链钢、帘线钢、特厚板、容器钢、管线钢、高强耐磨钢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汽车用钢、高速铁路、海洋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等行业，其中高标准轴承钢连续 11 年产销全国第一，汽车用钢连续 7 年产销全国第一。公司现有 3 个厂区，包括花山厂区、滨江厂区和深加工厂区。

本项目拟淘汰花山厂区 3 座 40t 电炉，在滨江厂区内置换建成 1 座 100t 电炉炼钢连铸车间。项目完成后，实现特钢生产能力 80 万吨，不新增钢铁产能。为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花山厂区搬迁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工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花山厂区搬迁升级项目

建设性质：搬迁技改

建设地点：江阴高新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滨江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3.1 亿元。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各监测点 H_2S 、氨、 CO 、 TSP 、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氟化物、二噁英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白屈港水质除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轻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超标主要原因为区域面源排放。

(3) 声环境

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 pH、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镉、铅指标达到 I 类标准要求；硫酸根、氯离子、铁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指标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亚硝酸盐氮、锰指标达到 IV 类标准要求；氨氮、总大肠菌群达到 V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二级标准和《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T 350-2007)》中 A 级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 大气评价范围

以项目拟建地生产区为中心，半径 2.5km 的圆形区域范围。

(2) 地表水评价范围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约 500m 开发区水厂取水口（工业用水取水口）至排放口下游约 1000m 的范围。

(3) 噪声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 风险评价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3k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范围。

4 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 废气

电炉冶炼时产生的含尘及少量二噁英类烟气采用第四孔加导流罩、屋顶罩相结合的方式捕集，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经高 40m 烟囱排放。LF 炉精炼时产生的含尘烟气，经 LF 炉盖排烟管捕集，与电炉上料系统、LF 炉上料系统、地下料仓产生的粉尘合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高 40m 烟囱排放。RH 炉加料及精炼过程中产生含尘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生产排水管网，经全厂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各类风机、水泵、破碎机等及其它电机等设备，其源强约为 70-80dB(A)。经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周围无居民，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电炉、LF 炉、RH 炉精炼产生的钢渣经破碎、磁选回收其中废钢后外销做建

筑原料或用于工程回填或铺路；

连铸注余渣经破碎回收其中废钢后可用于筑路或工程回填；

连铸产生的氧化铁皮和各袋式除尘系统捕集的含铁尘灰送烧结配料利用；

电炉、钢包、LF 炉、RH 炉、连铸中间罐等修砌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回收其中可用部分后，其余用于填坑、铺路。

液压、润滑站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润滑油以及水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油，统一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4.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 地表水：本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生产排水管网，经全厂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空气环境：预测结果表明，所有因子评价范围内最大网格预测浓度值低于评价标准，叠加本底后各项因子仍能达到评价标准要求；保护目标各污染物小时、日均、年均浓度最大影响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最大监测浓度后各因子均能满足达标要求。

(3) 声环境：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及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均在厂内得到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导致污染扩散，

对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4 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分析，全厂主要事故源项为：煤气管道破裂造成煤气泄漏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煤气管道设计配置有包括煤气泄漏自动检测报警、安全连锁设施以及紧急切断阀等，一旦发生泄漏，一般情况下，均能使事故得以控制，保证周围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具体风险预测计算过程中，项目煤气管道泄漏预测半致死浓度半径均在厂界以内或厂外无人区，半致死浓度半径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其对应的最大可信事故风险值为0，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后，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